

舞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舞政〔2022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舞各单位：

为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重新划定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范围

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东至东环路、北至北环路、南至南环路、西至西环路。各乡镇政府所在地，完成“双替代”任务的农村地区（整体推进村）。

二、高污染燃料类别

我县执行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中的Ⅲ类高污染燃料类别，具体指非车船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：

（一）煤炭及其制品：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；

（二）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；

（三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

的生物质成型燃料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；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，严格查处各种违法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本通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》（舞政〔2016〕4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2 年 1 月 24 日